（上接B094版）

10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0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 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法定代表人:卓紘畾
客户服务电话:4006 877 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0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09.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1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网址:www.niuji.net
111.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徐长征、林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cn
11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网址: www.yixinfund.co
113.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客户服务电话:010-68998820
联系人:陈莹莹
电话:010-68998820-8306
网址:www.bz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刘伟宁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经办律师:黄伟民、刘伟宁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余志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王明静

四、基金名称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15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7月13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募集期有效认购总户数为6144户,募集的实收资金为人民币1,405,401,965.36元,折合基金份额1,405,401,965.36份。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7月17日获书面确认,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2007年7月10日至8月9日17:00,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3日证监基金字[2007]239号文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2007年8月29日,原《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同时基金更名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确保本金的稳妥和价值的稳定,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和新股投资策略两部分。

1、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资金市场工具供求关系、资金市场发展状况、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类资产、银行同业存款等工具的配置比例。

在进行债券类、银行同业存款等资产的总体策略配置时,本基金将定期通过对以上宏观、微观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银行存款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动态跟踪影响资产策略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并定期对资产策略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组合配置是本基金投资策略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将决定基金风险收益的基本特征。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类资产细分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资产,银行存款则主要包括银行同业存款。目前我国债券现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统一的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无论在市场规模、收益性还是从安全性上都已比较成熟,完全可以满足基金运作的需要。

1）流动性的保证和实现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对基金流动性的要求比较高。因此本基金将对基金流动性进行有针对性地分析,包括:投资者申购赎回特征分析、季节性因素分析、客户大额赎回管理等,以确定大致的流动性需求,从而确定资产配置中银行同业存款的比例,即以银行同业存款提供绝大部分流动性需求。

2）组合收益的实现

在保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各类债券资产在期限结构上的配置是我们所选择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其做法是,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选择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梯型组合。

1）哑铃型组合

哑铃式投资（Barbell Approach）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技术,即选取风格差异较大的两类投资产品进行组合,新的投资组合兼有两类投资产品的某些优点,同时能够回避某些市场波动带来的损失。

在哑铃式投资中,我们主要根据各债券的不同到期年限（或久期）,对到期年限的两端进行集中投资。由于该组合呈现出两头集中的分布,形似哑铃,故被称为哑铃式组合,相应的该投资技术也被称为哑铃式投资技术。

与其它投资组合相比,哑铃式组合的优点在于投资效率高,流动性好,调整灵活,同时对利率变动敏感。首先,长期端的债券可以提供较高的利息收入,以及由于利率降低可能带来的资本利得;其次,短期端的债券变现快捷,可以满足投资人随时可能出现的多样化现金需求;再次,通过调整组合中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的比例,可以很方便的调节组合的久期与风险结构;最后,由于组合中长期端的债券占据较高的比例,因而随着利率的变动,整个组合的资本价值会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因而对利率变动非常敏感。

2）梯型组合

梯形组合投资法,又称等期投资法,就是对不同到期年限的券种进行等额投资,每隔一段时间,在债券市场认购一批相同期限的债券,每一段时间都如此,接连不断,这样,在以后的每段时间都可以稳定地获得一笔本息收入。

梯形投资法的优点在于,采用此种投资方法能够在每年中得到本金和利息,因而不至于产生很大的流动性问题。同时,在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时,可用到期的债券和利息进行多样化投资,可使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不会发生很大的变化。此外,这种投资方法每年只进行一次交易,因而交易成本比较低。

3）子弹型组合

子弹型组合投资是把资产主要配置在投资期到期日附近,这种组合模式所需要的交易量非常大,对投资管理的要求也非常严格, 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利率水平的变化和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有非常好的把握能力。因为利率水平的变化对债券投资的回报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但我们认为没有人能够对其趋势作出持续和精确的预测。鉴于利率预测错误可能增加投资组合的风险从而导致业绩表现恶化, 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所以我们不对其作赌注式的投资,将会慎重对待这种子弹型的久期组合方式。

（4）具体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对债券现券和央行票据基本采取买入持有策略; 债券回购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对各回购品种及其收益率精确计算的基础上,结合短期利率走势预期,合理搭配回购品种的期限结构,既充分获取回购品种的最大收益又及时捕捉利率变动带来的获利机会。现金资产以银行同业存款的方式持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投资于其他经过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工具, 如商业票据等。而涉及到具体个券的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分析和技术分析对具体个券优化选择, 从而实现优于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

1）信用风险分析

在现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及央行发行的票据,国债和央行票据是以国家税收信用作为担保,信用风险几乎为零。而对于企业债、金融债,其发行人的信用等级是存在差异的,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是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因此本基金在选择企业债、金融债时,将慎重分析其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具体来讲,包括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税赋水平、历史违约/担保记录等,从而挖掘特定券种的投资价值。

2）技术分析策略

本基金对具体个券将进行包括骑乘策略、息差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在内的技术分析策略,从而通过专业的研究和分析,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回报。

骑乘策略

债券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 因此本基金可以通过骑乘策略在个券收益率下降时获得资本利得。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 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 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估计,收益率曲线在短端较为陡峭,这为本基金进行骑乘策略提供了机会。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国债回购放大套利策略,基本原理就是先投入初始资金购买国债现券,并用所持有的国债现券进行回购,回购后的资金再购买国债现券或金融债、企业债现券,如此多次操作至回购期末,出售全部现券,并偿还回购融入资金。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当国债回购利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时,为本基金实行息差策略提供了可能。

收益率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将会有所变化时（不管变大还是变小）,可以买入收益率即将走高的债券品种同时卖出收益率即将走低的债券品种,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利率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 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2、新股申购策略

在我国证券市场中,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常常能够取得较低风险的稳定收益。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并且同时保持高流动性,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申购,并且将所得新股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09,646,994.55	93.25
	其中:债券	1,609,646,994.55	93.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32,051.54	2.99
7	其他资产	64,976,356.37	3.76
8	合计	1,726,255,402.4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100,000.00	4.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86,000.00	5.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86,000.00	5.93
4	企业债券	747,453,828.47	73.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5,228,500.00	13.35
6	中期票据	358,349,000.00	35.39
7	可转债	259,429,666.08	25.62
8	其他	－	－
9	合计	1,609,646,994.55	158.95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360,000	56,372,400.00	5.57
2	019203	12国债03	500,000	49,100,000.00	4.85
3	113005	平安转债	240,830	43,450,548.60	4.29
4	0980155	09新海连债	400,000	40,916,000.00	4.04
5	101352007	13温公用MTN001	400,000	40,884,000.00	4.0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 除中国平安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4年12月8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转债（113005）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证券。从投资的角度看,由于平安证券的利润占整个平安保险的比例较低,而我们看好的是平安保险一直以来形成的竞争力,平安证券受处罚不影响中国平安作为保险集团的价值。我们认为该公司估值较低,有恢复增长的潜力,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平安转债。本基金对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6,37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600,375.19
5	应收申购款	36,259,607.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976,356.3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56,372,400.00	5.57
2	113005	平安转债	43,450,548.60	4.29
3	110015	石化转债	36,485,066.40	3.60
4	110020	南山转债	31,275,432.20	3.09
5	110023	民生转债	27,654,000.00	2.73

2、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8.29~2007.12.31	6.05%	0.24%	0.02%	0.06%	6.03%	0.18%
2008.1.1~2008.12.31	2.57%	0.13%	9.69%	0.10%	-7.12%	0.03%
2009.1.1~2009.12.31	2.95%	0.13%	0.27%	0.06%	2.68%	0.07%
2010.1.1~2010.12.31	10.79%	0.27%	2.00%	0.07%	8.79%	0.20%
2011.1.1~2011.12.31	-0.57%	0.19%	3.79%	0.06%	-4.36%	0.13%
2012.1.1~2012.12.31	7.71%	0.16%	4.03%	0.04%	3.68%	0.12%
2013.1.1~2013.12.31	2.21%	0.19%	1.78%	0.05%	0.43%	0.14%
2014.1.1~2014.12.31	23.75%	0.33%	9.41%	0.16%	14.34%	0.17%
2007.8.29~2014.12.31	68.06%	0.21%	34.91%	0.09%	33.15%	0.12%

注:2007年8月29日（不含当日）前本基金的名称为"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2007年8月29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转型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2007年8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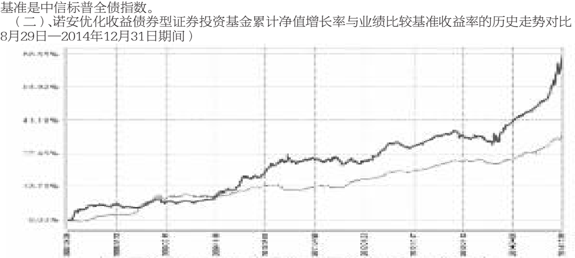

注: ①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②2007年8月29日(含当日)后,本基金转型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2、本基金申购费率 0%

3、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未满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5% 。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4、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 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其它费用

上述（一）中第3-8项所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调低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的《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现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的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7、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补充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更新了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8、在"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计划服务情况进行了更新。
9、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报告期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十三、签署日期

2015年2月 28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豫园商城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豫园商城（股票代码:600655）于2015年4月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豫园商城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复星医药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复星医药（股票代码:600196）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复星医药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1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同意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制定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5,803,010.5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4,580,301.06 元,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90,157,332.72 元,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0,133,6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18,421,389.76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4,071,735,942.9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1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并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专项报告）22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开展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较好的锁定原材料成本和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在2015年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开展原材料铜、铝、铅、钢材、PVC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2015年,公司预计铜、铝、铅、钢材、PVC料需求分别为10-12万吨、11-12万吨、0.5万吨、6万吨、2万吨。公司套期保值的量与公司实际所需原材料使用量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在手定单所需原材料的使用量。

为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2015年根据外汇收支情况开展美元、欧元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严格以实际业务需要为目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数量不超过公司已签订的进出口合同未来收付外币金额的需要。

1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5-02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伟林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5-02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15、16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临2015-02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临2015-02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临2015-02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订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制订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临2015-025《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2004]67号）,具体如下:

（1）符合"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2URA2001-1、XYZH/2013URA3023、XYZH/2014URA302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规定。

2014年1月,公司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8月,公司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新特能源出资的情形。

（3）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XYZH/2014URA3023号《审计报告》,为新特能源出具的XYZH/2014URA3023-3号《审计报告》,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新特能源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XYZH/2014URA3023号《审计报告》,为新特能源出具的XYZH/2014URA3023-3号《审计报告》,公司享有的新特能源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符合"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

①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特能源及下属企业主要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控制逆变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风能系统集成业务,光伏、风能电站运营等。公司为新特能源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新特能源外）主要业务为输变电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房地产业务等。公司与新特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同,产品用途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

公司与新特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新特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新特能源对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新特能源资产或干预新特能源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新特能源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会计核算。

公司与新特能源各自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

公司与新特能源资产、财务独立。

③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特能源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新特能源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新特能源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6）符合"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的规定。

公司及新特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直接持有新特能源的股份;通过新特能源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特能源股份未超过新特能源总股本的10%。

（7）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做强做大公司新能源产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普通股形式）。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美国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5）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6）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H股; 2）国际配售,即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在美国境外配售H股（此次国际配售不会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在美国境内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发行H股）。

（7）发行规模: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新特能源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新特能源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新特能源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申请已发行的非上市内资股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新特能源拟在本次H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未上市内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新特能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建设运营光伏、风能电站,扩大公司光伏、风能电站EPC及BT业务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新特能源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新特能源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新特能源境外上市方案。

2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与新特能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通知》[2004]67号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通知》[2004]67号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新特能源到境外上市后,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新特能源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新特能源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其他业务板块通过公司直接融资更好地获得发展。

因此,新特能源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新特能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新特能源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新特能源的股东权利, 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新特能源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 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新特能源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变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特能源在香港联交所发行H股并上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所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规定的条件。

（2）公司与新特能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新特能源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新特能源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3、4、9、11、12、13、15、17、18、19、21、22、23、24、2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2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决策程序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

2014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监事会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认为: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认为: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长远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的采购、销售行为或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01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1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信永中和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特变电工于2014年12 月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2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2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1、3、7、9、11、12、13、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1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H股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4月13日停牌一天。

2015年4月11日,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复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